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战略合作事项。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百特”）与吉林建筑大学（以下简称“校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了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推动BIM（建筑信息模型）在建筑行业的落地和创新发展，丰富并深入双方在产、学、研、用、创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吉林建筑大学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从战略合作的高度建立长期有效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教育、科技、人才、项目、创新创业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吉林建筑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以土木建筑为特色，理、工、文、管、法、艺、经等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吉林省重点建设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吉林省城乡基本建设领域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基地、科技研发基地、产业发展决策咨询与技术创新服务基地。学校始建于1956年，是新中国首批设立的十所建筑类专

门学校之一。其中 BIM 学院是国内高等院校中获批成立的第一个以 BIM 为核心，以国际工程管理、BIM 技术应用、不动产与设施管理为方向的人才培养和科创基地。

2、吉林建筑大学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校方

1、校方与雅百特共同开展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活动，积极探索和建设 BIM 学院分部区域系统发展模式、BIM 商学院高端拓展模式等。

2、校方为雅百特提供人才储备，推荐 BIM 学院优秀本科生、研究生到雅百特实习和工作。

3、校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作为企业科技特派员参与雅百特科研项目开发、项目联合申报、新技术新产品联合公关与合作联盟、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4、校方根据雅百特企业发展的需要增设课程，为优秀毕业生快速适应企业工作提供便利。

5、校方聘请雅百特中高层领导、高级技术人员担任校方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校方定期邀请雅百特管理及技术人员参加校方组织的有关专业建设的活动中。

6、校方与雅百特共同建立东北区实验基地，实现资源共享，优先为雅百特提供专业领域内的最新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和开展技术协作，并为雅百特技术人员发表科技论文提供积极帮助。

7、校方为雅百特在吉林省、东北地区的市场拓展、业务成长提供渠道、资源和信息等相关咨询、推荐，以促使产学研用创一体化具有扎实的落地基础。

8、校方基于省（吉林省）、部（住建部）共建平台，为提高双方合作的品质与效率提供帮助和支持，以加速成功合作。

（二）雅百特

1、雅百特为校方学生实习、实训及教学参观提供方便。协助制定实习实训计划，为校方学生提供相应的实习岗位和实习环境，并安排合适的指导人员，并对实习提出考核意见，对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研制项目，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雅百特积极参与校方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协助校方制定、完善专业建设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等合作共建项目，成果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积极推荐企业中高级技术管理人才到学院兼职授课，推荐优秀管理人才来校开设讲座。

4、凡校方有能力承担的基础性研究工作，优先安排校方承担，合作研发，共享科研成果。

5、雅百特视情况在校方不定期举行人才招聘会，优先吸收雅百特优秀毕业生就业。

6、雅百特可在校方设立工作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

7、雅百特聘请校方领导专家担任雅百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雅百特与吉林建筑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 BIM（建筑信息模型）政策的举措之一，符合公司落实校企共建、专业与产业协同共进的发展思路，公司将快速占领人才高地及产业高地，推动建立技术创新生态占领技术制高点，建立雅百特全生命期智慧建筑生态体系。本次合作有利于挖掘 BIM 的深层次应用价值，为建筑行业尤其是金属围护系统行业的发展注入更多新思维，通过实现技术迭新推动国内 BIM 发展和智慧建筑产业发展。本次合作对加快公司战略升级，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战略合作事项。

- 2、公司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无减持计划。
-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